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批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理融资总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

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 日